

農業推廣

目錄

甲、導言

一、農業推廣之本質

二、本報告書之目的

三、中國農業推廣工作之歷史與現狀

四、當前狀況之分析

(一) 目前狀況中之弱點

(二) 目前狀況中之優點

乙、推廣機構

一、中央農業推廣機構

(一) 農業推廣總局

農業推廣 目錄

農業推廣 目錄

(二) 農業推廣督導區

二、省級農業推廣機構

(一) 省農業推廣所

(二) 農業推廣輔導區

三、縣級農業推廣機構

(一) 縣農業推廣所

(二) 鄉鎮推廣員

丙、農業推廣計劃

一、計劃須力求完整

二、計劃應以全體民衆爲對象

三、急迫之需要

四、專業技術改良方法

五、外銷農產品之增進

六、農民家庭之設計與改良

丁、推廣方法及程序

- 一、推廣方法必須切合實際
- 二、推廣方法必須接近民衆
- 三、推廣人員應具廣博之興趣
- 四、擬具計劃應邀請農民參加
- 五、推廣方法舉例
 - (一) 效果示範
 - (二) 競賽會與展覽會
 - (三) 幻燈繪圖與表解
 - (四) 戲劇
 - (五) 人物表揚
 - (六) 各種集會
 - (七) 無線電
- 六、鄉農組訓工作
 - (一) 青年訓練
 - (二) 農民組織
- 七、與其他有關組織及團體之關係
- 八、設備與供應

戊、推廣成效之研究

己、推廣事業之人事制度

一、現有工作人員之檢討

二、中國難以任用具有能力之推廣工作人員之原因

三、推廣工作人員應具之條件

四、獲得並維持適當推廣工作幹部應採之步驟

五、推行全國農業推廣計劃所需人材之估計

庚、農業推廣人才之訓練

辛、督導制度

壬、宣傳工作

癸、經費

促進農業推廣應即採行之步驟

農業推廣

甲、導言

一、農業推廣之本質

農業推廣乃一種具有教育性之工作，旨在服務及教導農民及其家庭經營農業，並協助解決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之一切問題。農家生活與農事之經營關係密切，農民之生活倘不得安定，則不能發揮其生產之能力，更難期其善用科學知識，作農業上之改進。農民處於飢寒交迫，疾病叢生，索然寡趣之家庭，精神上已目頹喪，欲期其維持良好之農場及有利之企業，曷能倖致。是以凡有關農業推廣之設施，須以改善農民生活為基本原則。

農業推廣之業務，注意於農業生產、農家經濟及農民生活。其工作之推進多半透過有組織之團體，達於農民與農家。其對象，小言之則為個別之農場與農家，大言之則為整個之農村、社會、縣、省與全國。凡從事於農業推廣者，不特須注意以上之問題，其他有關農民個人、家庭、農村社會、及農民團體等問題，均須有認識及興趣，庶於工作時能勝任愉快也。

農業推廣初非一注入式之工作，不僅在發現有價值之科學知識以傳達於農民。農業推廣實為一教育之程序，工作者須在農民中生活，取得其尊敬與信任，協助農民研究所處之環境並認識其問題，俾使農民獲悉何種知識與助力可資利用，並輔助農民獲得彼等所需之知識與服務。推廣工作之任務有二：一方面探詢農民之意見與提議，以供從事於研究者之參考；另一方面則以最好之服務與知識提示農民，以備其採擇施行。為期此種推廣工作之有效，必須建立一永久之計劃

，而此項計劃，又須以個人間之友誼與相互之尊敬為基礎。推廣工作之進行亦應避免片斷與零碎，而須根據農民自身之經驗，詳加考慮，使其切實能行。

二、報告書之目的

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考察全國各地農業推廣機關及工作後而擬具者。其目的在臚列足以影響中國推廣工作之數種特殊狀態，使推廣之組織及計劃得以加強，並對增進整個推廣工作效力之方法有所指陳。顧由於研究時間及報告書篇幅之限制，敘述難期詳盡，但求其能簡明實際，切合於當前中國農業之實況而已。至於如何付諸有效之實施，則有賴於實際之經驗，確當之運用，與夫良好之行政推動也。

三、中國農業推廣工作之歷史與現狀

中國早期之農業推廣工作，其由政府或社會機關推動者，殆發軔於前北京中央農事試驗場、金陵大學及東南大學，其時約在民國四年左右。若干教會或已更早從事此種工作；其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亦曾致力於此。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六年，則有改良棉花、稻、麥、玉米、生絲及防治害蟲等等之設施。農業推廣之工作漸為國人所注意。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農礦、內政、教育三部於民國十八年會同公佈農業推廣規程，繼之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之設立。其時有十六行省開始增設農業推廣機構，惟限於經費與人材，未有顯著成效。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之經費，雖僅足維持少數示範縣或實驗區之工作，頗有若干成就，但因中日戰事爆發，復以經費無著，工作又復陷於停頓。

在抗戰之第二年，食糧與棉花之需求迫切。中央政府乃另行設立農產促進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負責主持並促進後方糧食、及棉花之增產。政府並明令公布縣農業推廣所組織法規，農會法亦於此時修正通過。其後農林部成立，復於部內設立糧食增產委員會。民國三十一年農產促進委員會改隸於農林部，旋與糧食增產委員會合併，於民國三十四年改組成立農業推廣委員會，掌理全國一切農業推廣事宜。

農業推廣委員會有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三人，內部組織除行政部門外，計設六組：糧食增產組、棉花及工藝作物組、推廣機構組、推廣材料組、宣傳組、及督導組等是。此外另有一設計考核委員會。農業推廣委員會並在十五省內，各派駐省代表一人，担任省農林處，或農業改進所推廣部門之主任或其輔導人員。各省農業推廣機構，組織未盡相同。或直隸於建設廳，或僅為農業改進所之一單位。

目前全國僅有十四省，四八五縣已設農業推廣所。計四川最多，現存者有五十五縣；西康最少，僅有八縣。其餘二十省或尚在進行，或猶待推動，尚無縣推廣所之設立。農業推廣委員會在各省中曾設立八個縣實驗推廣所，同時復在五個省區內設立八個推廣輔導區。今年補助省方上項經費共計五百八十萬元。最近復成立一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工作地域包括市區及近畿七縣。

農會乃中國農村之重要組織，為法律承認農民自動組織之團體，可選代表出席各級民意機關。其在組織上須受社會部主管指導，但其業務之指導則由農業推廣機關負責。根據最近報告，現有縣農會六百六十所，縣以下尚有鄉農會，合計會員二·七一三·一九二人，平均每一鄉農會有會員三五九人。

農業推廣委員會又設有九個推廣繁殖站，每站皆繁殖推廣改良種籽、種苗等、與優良種畜，惜其工作以限於經費，未能盡量發展。

當民國二十七年農產促進委員會成立時，全年經費僅爲四萬元。現在農業推廣委員會之預算雖達三億零六百萬元，但由於通貨之膨脹，實際上較三十七年之數額超過無多，殊不足以展開事業。目前之工作範圍遠較戰時遼闊，各方需要推廣服務則與時而俱增，農業推廣委員會時時面對此經濟上之困難，除因特殊事項獲得事業補助費外，不得不緊縮其工作範圍也。

四、當前狀況之分析

中國農業推廣工作現況，一加研究，即可發現其中優劣互見，本報告書即根據此種觀察而有所獻議。

(一) 目前狀況中之弱點

1. 省機構之推廣預算，僅有六個省份，推廣經費較高，但以民國三十五年爲例，平均每省祇有三百二十萬元。
2. 綜掌全國推廣事業之農業推廣委員會其全年經費僅爲三億零六百萬元。
3. 各級推廣機構人員之薪給過低，不足以維持彼等及其家庭生活，殊難吸引受過良好訓練之人才。
4. 目前對於農業推廣工作人員，其訓練及經驗尙無適當標準，高低懸殊，取捨無定。
5. 若干從事於推廣工作者，多隨行政官而進退，不足以言經驗與訓練。且對農業推廣工作無明確認識與信念，對於農民及其生活並無興趣。此種現象，特別以縣級推廣人員爲然，其中甚多爲年青之中學畢業生，見解幼稚，經驗未豐，彼等實難擔負堅實之工作，亦難以獲得老農之尊重與信仰。
6. 推廣工作人員之調動頻繁，地位缺乏保障，以致不能在其工作之縣份內對於該縣農民從事實際而長久之計劃。
7. 目前之推廣機構工作不免鬆懈脫節，各有關機關團體與學校等分道揚鑣，各自爲政，彼此間缺少密切之聯繫及合

作。因此經費不能集中使用，人力陷於浪費，計劃難期統一，致一般農民無所適從，不能辨別孰為友人，孰為投機取巧之輩。

8. 目前縣農業推廣人員多由縣長派任，而縣長本人每多漠視農業改良之重要性。同時縣農業推廣所之或存或廢，往往以省務會議之一決議或省主席之一紙令文決定其命運。

9. 目前之推廣工作猶被視為實驗機關之一部門。在省農業改進所中，農業推廣為與各種專業研究部門成平行之一單位；而各專業之推廣，又單獨推行，不相聯屬。

10 每省之推廣機構中僅一二人負責行政、組織、與督導之工作，以致對各縣推廣事項，不能保持密切接觸而作有效之策動。

11 按諸實際情形，每縣類有縣農林場之設置，如欲其按照計劃獲得成效，必需多量之時間與金錢。同時在省級方面，亦有農事試驗場若干處分佈省境，致經費與人材散漫，難收成效。

12 中央政府除擔負中央農業推廣機構之經費外，雖亦會補助省推廣機構，惟數額太少。而省推廣機構又乏其他之經費來源。至於縣推廣經費幾完全仰給於縣政府自籌，其數之微每不及全年收入之百分之一。

13 在多數中國民衆之心目中，推廣工作不過為種籽與畜種之繁殖與推廣，肥料、農業機械、殺蟲藥劑及器械之分配而已，但此並非農業推廣之基本目的也。

(二) 目前狀況中之優點

雖有上述種種之困難，但由於若干優秀份子之努力，特別經費之籌撥，及若干行政首長對此事業之關心，推廣工作

確已有相當成就。下列諸點為吾人檢討目前推廣工作狀況所不應忽略者。

1. 在若干區域，曾有推廣工作人員訓練班之設立，獲得良好效果。日人曾在北平及台灣設立學校，專力訓練農業推廣人材。在蘇州附近之許墅關有一江蘇省立女子蠶桑學校，訓練從事蠶桑事業之人材。廣西省曾舉辦一種訓練班，訓練推廣人員，其他各省亦有特種問題討論會、短期訓練班等類似之組織。

2. 推廣人員會輔助農民成立農民組織，並協助彼等從事工作，在此方面主要者為農會組織與合作事業。

3. 推廣機構已繁殖並推廣足供數十萬畝使用之種籽與種苗，在若干地區內亦已繁殖甚多之優良畜種。

4. 協助農民防治植物病蟲害及家畜瘟疫，有時並協助農民普遍防止疫癘之發生與流行。

5. 在東北九省與台灣，廣闊有效之教育及管制計劃已付諸實施，有訓練良好待遇優厚之大批推廣工作幹部，在政府及公營事業機關嚴格督勵之下從事工作。

6. 在四川省，因戰時對於食糧之急迫需要及推廣人材之集中，有一時期推廣之機構與計劃頗見加強而有效。惜自戰爭勝利之後，農業人材多重返其原籍，或分散於各省，加以戰爭未止，與夫經濟之危機，四川之農業推廣計劃頓遭挫折。

7. 在最近數月中，農林部會經由農業推廣委員會協助散發聯總供給之各種物資，此種物資包括種籽、肥料、農具、殺蟲藥劑及噴霧器、碾米機、磨粉機、製罐頭機器及榨油機等。此予推廣工作人員以有利之條件及憑藉，用以教導農民對於此種物資作最有效之利用，並繼續利用其工具，繁殖其種籽，雖在聯總與行總工作結束之後，仍可進行也。

由上列種種之事實，可以證明中國農業推廣工作雖處於經費支絀之情形下，仍能以少數經費收獲顯著成績。此項事

實，乃為對於從事推廣工作者之一種贊揚，同時亦為要求更多事業經費及助力之緊急呼籲。中國農業之重要，甚于他國，而饑民遍野，災禱頻仍，基礎殘缺，技術落後，對於發展此種緊迫計劃之經費與各種措施，自不應再有所吝惜也。

乙、推廣機構

中國農業能否進步，端視農民能否利用科學之成果。因此如何依據健全而公認之原則樹立機構，以從事各種農業推廣活動，實屬當務之急。目前中國之推廣制度乃係適應戰時農業增產之需要而產生者。其組織之有待調整，吾人於分析中國農業推廣之狀況時，業經指出。同時有若干為政府所主持之有關推廣活動，竟與推廣制度毫無聯繫，致使經費與人才皆未能作有效之利用。戰後農業復員，亟待推進，推廣制度之改組及加強，實屬必需，蓋所有農業推廣工作必須納於統一協調之制度下方可任重而致遠也。本章所列對於機構之計劃，簡賅而可斟酌損益，可立即付之實施，亦可視情勢之緩急，逐步推行。此項計劃對於各級機構職權之所屬有明確規定，以避免重複與浪費，同時加強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縣政府間之合作；並使全國農民，在地方、全省、及全國之計劃中皆有參與過問之機會。此種計劃乃吾人所認為較切實際而有效者也。

一、中央農業推廣機構

(一) 農業推廣總局：在擬議中之農林部改組計劃中，農業推廣，應為其主要部門之一。吾人建議其名稱應為全國農業推廣總局，由局長一人與副局長一人主持全局事務。其下復可分設下列各組：

1. 總務組——掌理文書、人事、及編制預算決算等事務，與其他各機關者同。

農 業 推 廣

2. 組織及督導組——本組職掌如下：

- (1.) 擬訂與全國各個督導區及各省政府之合作計劃，建立一固定之行政部門，以領導及策動各該省內之推廣事宜。
- (2.) 與其他有關中央機關取得合作與聯繫，統籌有關農民之福利事項。
- (3.) 督導全國各督導區及各省級之推廣工作。

3. 專業及服務組——本組職掌如下：

- (1.) 選任有關農業之各門專家，各門專家與農業研究機關、農學院、及農業試驗場人員密切聯繫，時時以農業上之問題轉告彼等，同時將彼等研究之結果經由督導區或省推廣所傳達與農民。
- (2.) 與政府或私人經營之茶、絲、桐油、羊毛等農產品之工商企業保持接觸，俾能擬訂對農民與各該企業均有裨益之計劃。
- (3.) 教育農民並向之建議使彼等能取得種籽、肥料、及其他維持現代農業所必需之材料與設備。

4. 新聞及宣傳組——本組職掌如下：

- (1.) 供給視覺教育 (Visual aid) 及文字教育之材料，如出版物、電影片、圖表等等。
- (2.) 使各地推廣工作人員充分明瞭當前農業政策、計劃、及程序之發展。
- (3.) 利用期刊、無線電及報紙以傳佈有關推廣活動之消息。

5. 研究及訓練組——本組之職掌如下：

- (1.) 進行實地研究，考察推廣組織、推廣計劃、及推廣方法之成效，俾從而增進推廣工作之效能。

(2.) 舉辦在職人員之短期訓練班及討論會。

(3.) 與大學、農學院、及農業試驗場合作，訓練有希望之推廣工作人員。

(二) 農業推廣督導區——全國分九個督導區域，每一區域應設一農業推廣督導處，與該區內之農業試驗場及農學院密切合作。其組織與職員，與中央農業推廣總局相似。其主要任務在代表中央在此區域內行使職權，又與該區內之各省工作保持協調，並推動該區內推廣人員之訓練計劃。同時應設立無線電廣播電台一所，廣播有關農業及農村生活之適當知識及消息。倘全國農業推廣總局繼續經營推廣繁殖站，如目前九個推廣繁殖站之情形，則此等推廣繁殖站應設於農業推廣督導處相近地點，並視為推廣計劃之一固定部門。

二、省級農業推廣機構

(一) 省農業推廣所——省農業推廣所為省農林廳中之一極重要部門，在推廣制度中應為一強有力之機構。具有經驗之行政主管，有能力之組織人員、曾受良好訓練之專家、及充裕之經費，均為省農業推廣所成功之必要條件。一方面與農業推廣督導處及教育與研究機關，保持密切接觸；一方面給與縣農業推廣所適當之指導與協助。省推廣所之所長，應經中央選定後由省府加委。省推廣所之內部組織約可分為下列數課。

附註：本報告第十篇「農業機構之調整」，於省農林廳之下，設推廣科，下分試驗與推廣教育兩股。

1. 行政督導課。
2. 農事課。
3. 家政課。
4. 宣傳及訓練課。

此外每省應設立一農業推廣協進會，為諮詢評議機關，由省方有關之政府機關，及農業銀行、農會、合作社、省商會等團體推派代表組織之。

省農業推廣所之任務，具體言之，約有下列各項：

1. 擬訂並推動各該省之農業建設方案，包括土地利用、社區組織及各種推廣活動。
2. 實施一切有關農業技術之推廣教育。
3. 對於農貸、農產貿易、租佃關係及其他經濟問題，維持並推動一經常而有效之推廣教育。
4. 關於農業工程之各種事項，擬具廣泛之計劃，以教育農民並給以技術上之輔助。
5. 實施造林及淡水養魚之教育計劃。
6. 推動適合於中國農村情形之家政指導計劃，包括營養、健康及衛生等項。
7. 推動發展家庭副業之計劃。
8. 實施農村青年訓練計劃。
9. 協助並鼓勵農村娛樂生活計劃。
10. 舉辦並發展省農業建設方案所必需之省或區實驗室及實驗農場。
11. 舉辦優良種籽及畜種之選擇試驗、示範及繁殖，以應本省之需要。
12. 組織、管理及督導省境內各縣之農業推廣工作。
13. 協助農民獲得應用之材料及設備，直至彼等能目合作社或自商業機關獲得所需之供應為止。
14. 協助農會及合作社，給予必須之指導與顧問。

(二) 農業推廣輔導區——農業推廣輔導區應設立於省內各行政或自然分區內，直轄於省級機構。輔導區之任務，在督導該區內各縣之推廣工作。每一區內應有農事、家政、青年工作之輔導人員各一人。上項人員應在推廣事業尚未展開之新縣內從事準備工作，並對工作效率不佳之縣份加以督率。除日常之督導事項外，輔導區並應在縣推廣所及省專業專家間盡其聯絡溝通之責。

三、縣級農業推廣機構

(一) 縣農業推廣所——各縣政府所設立之農業推廣所，受省農業推廣所之監督。每縣有一縣農業推廣員負責主持。該員應由省農業推廣所選定，由縣府任用。縣內一切政府機關之農業工作，均應在縣農業推廣員指導之下，付諸實施。

在縣推廣員之下應有若干助理員實施關於農業、家政、及青年事工之計劃。縣推廣員推動工作之時應與縣農業推廣協進會保持密切聯繫，該會應由輔導區輔導員協助組織，其構成份子包括縣農會、合作社、縣政府、縣教師聯合會、縣商會等之代表，以及縣境內各推廣區之領袖農民。

縣農業推廣計劃，應由縣農業推廣員及助理員會同設計委員會商討決定，設計委員會應由各種專業設計委員會及村鎮會議之代表組織之。

每縣應設一幼農講習所，由縣推廣員兼任所長。此項講習所之目的，在授與農村男女兒童有關農業及家政之科學知識，培植彼等使成爲良好之農夫農婦。同時並應舉辦爲成人而設之各種短期訓練班。

(二) 鄉鎮推廣員

中國每一縣內平均約有農戶二萬家，此等農戶因乏代步工具，極少外出，是以推廣工作若欲深入農村，須派遣推廣

助理員分駐縣境內較大之鄉鎮，生活於農民中間，與農民密切往還，確切明瞭彼等之需要，並進而研究所以迎合此種需要之方法，庶收實效。

丙、農業推廣計劃

本章建議，皆係根據於考察所見中國當前之需要而擬定，用意在於推廣工作人員提供一種指導方針，對於推廣行政人員介紹一種較新之觀點，並供獻若干意見，以備推廣機關以外政府官員之參考。

一、計劃須力求完整

經營農業非僅為一種狹義之職業，實乃一種生活之方式；此在中國尤屬真確。蓋中國農場面積非常狹小，家庭觀念及親屬關係非常濃厚，此種事實對於中國推廣工作殊有影響。在任何地區之推廣計劃，應不僅為若干支離破碎之技術設計，或指導某種業務與經營。推廣工作之任務，除教導技術及傳授知識外，更須教導民衆如何思想，如何研究其環境及認識農業上各種基本問題，如何籌謀解決之方法，及如何能共同合作以達到其目的。至特殊之設計，亦屬需要。起始之時，與無經驗之農民共同工作，須從最簡單而最直接之問題着手。若予以良好之幫助，中國農民實能相互結合以從事有關其生活及事業之設計與執行。是以領袖人物所需要者，乃在表現對於所擬計劃有堅強之信心及實際知識，農民自樂於參與對於彼等生活有所改善之集體行動也。

欲為中國農民擬具一調和之地方計劃，以應其需要，須先有由上而下通同合作之協調精神。中央機構中負行政、組織及督導責任之首腦人物，與各專業推廣專家，以及從事推廣方法研究及推廣人材訓練之負責人員，均須認清一件事